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HINT ACOUSTIC LINK HOLDINGS LIMITED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2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551,117	433,643
銷售成本		(508,003)	(402,708)
毛利		43,114	30,935
其他收入		1,591	24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53)	(4,232)
行政開支		(31,860)	(21,736)
研究及開發開支		(2,586)	(2,624)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3)	(1,537)
融資成本		(2)	—
除稅前溢利	4	7,401	1,053
稅項	5	(2,126)	(543)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5,275	5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7	2,297	5,073
年內溢利		7,572	5,583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275	51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297	5,073
		<u>7,572</u>	<u>5,583</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7,572</u>	<u>5,583</u>
每股盈利	8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u>2.35</u>	<u>1.74</u>
攤薄(港仙)		<u>2.35</u>	<u>1.7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u>1.64</u>	<u>0.16</u>
攤薄(港仙)		<u>1.64</u>	<u>0.16</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7,572</u>	<u>5,583</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356</u>	<u>2,892</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356</u>	<u>2,892</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7,928</u></u>	<u><u>8,47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92	16,887
無形資產		978	978
租金按金		643	649
		<u>16,613</u>	<u>18,514</u>
流動資產			
存貨		39,218	46,864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182,664	137,3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8,063	50,407
		<u>449,945</u>	<u>234,624</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7	–	367,013
		<u>449,945</u>	<u>601,63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	197,238	147,682
稅項負債		828	598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50	–
		<u>198,116</u>	<u>148,280</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負債	7	–	210,089
		<u>198,116</u>	<u>358,369</u>
流動資產淨值		<u>251,829</u>	<u>243,2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8,442</u>	<u>261,782</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22	–
遞延稅項負債		983	837
		<u>1,005</u>	<u>837</u>
資產淨值		<u>267,437</u>	<u>260,94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3,224	3,215
儲備		264,213	257,730
		<u>267,437</u>	<u>260,945</u>
權益總額		<u>267,437</u>	<u>260,94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任何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並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該等修訂對符合資格為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定義的投資實體，免除其綜合賬項的要求。修訂要求投資實體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其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改變非財務資產減值的披露要求。其中，該等修訂擴大對根據公平值減處置成本計算可收回金額的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披露要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對於一項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所進行更新達到若干標準時，放寬終止對沖會計的規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該詮釋就支付政府徵費的負債的確認作出指引。

預期上述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財務狀況或全面收益概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對可接受方式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釐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²

¹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其中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並可能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以及於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的披露及重新計量方法變動。本集團尚未能確定上述事項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

收益指年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及折讓。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之資料集中於已售產品類型。年內，本集團開展能源貿易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燃料油、石油及天然氣）過往年度之數字已獲重列，以與本年度之呈列保持一致。

由於附註7所述之泰升實業有限公司（「泰升」或「出售集團」）經出售，該公司擁有耳機及揚聲器系統業務以及新增能源貿易業務，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揚聲器單位主要包括用於汽車、平面電視機及音響之揚聲器。
- 能源貿易主要包括燃料油、石油及天然氣。

已終止經營業務

- 耳機單元主要包括無線及有線耳機。
- 揚聲器系統主要包括便攜式及固定式揚聲器系統。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耳機、揚聲器系統及其他於本年度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下文所報分類資料並無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更多詳情載於附註7。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有別於本集團業績並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分類業績對賬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揚聲器單位 千港元	能源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u>517,115</u>	<u>34,002</u>	<u>551,117</u>
分類業績	<u><u>7,944</u></u>	<u><u>(73)</u></u>	<u><u>7,871</u></u>
對賬：			
未分配開支			<u>(2,063)</u>
未分配收入			<u>1,591</u>
融資成本	2	-	<u>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u>7,401</u>
所得稅開支			<u>(2,12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u><u>5,275</u></u>
分類資產	424,039	41,541	465,580
對賬：			
未分配資產			<u>978</u>
資產總值			<u><u>466,558</u></u>
分類負債	196,437	873	197,310
對賬：			
未分配負債			<u>1,811</u>
負債總額			<u><u>199,121</u></u>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2,413	762	3,175
折舊	4,951	5	4,956
撇減存貨撥回	100	-	100
研究及開發開支	<u>2,586</u>	<u>-</u>	<u>2,586</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揚聲器單位 千港元	能源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433,643	–	433,643
分類業績	2,593	–	2,593
對賬：			
未分配開支			(1,787)
未分配收入			24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1,053
所得稅開支			(54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510
分類資產	252,160	–	252,160
對賬：			
未分配資產			978
資產總值			253,138
分類負債	147,682	–	147,682
對賬：			
未分配負債			1,435
負債總額			149,117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8,809	–	8,809
折舊	5,159	–	5,159
撇減存貨撥回	1,329	–	1,329
研究及開發開支	2,604	–	2,604

分類業績指賺取之溢利，不包括融資成本、未分配其他收入及行政開支及稅項之分配。此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ii)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之地區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下列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日本	2,578	92,481	-	-
美國	3,923	80,790	-	-
比利時	391,230	57,745	-	-
中國	86,706	48,277	16,613	18,514
德國	22,491	33,456	-	-
加拿大	33,133	-	-	-
其他國家	11,056	120,894	-	-
	<u>551,117</u>	<u>433,643</u>	<u>16,613</u>	<u>18,514</u>

主要客戶之資料

客戶所在地區按所提供服務或貨物送達所在地點劃分，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該項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劃分。

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益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收益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揚聲器單位應佔客戶收益		
公司A	<u>458,938</u>	<u>404,356</u>

4. 除稅前溢利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計得：		
核數師酬金	385	46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撥回淨額100,000港元） （2013年：1,329,000港元）	508,003	402,708
折舊	4,956	5,159
匯兌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81	1,537
僱員成本		
董事酬金	4,040	7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04	1,144
其他僱員成本	68,802	65,340
僱員成本總額	74,446	67,264
出租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8,671	8,364
利息收入	(1,603)	(166)

5. 稅項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稅項支出包括：		
本年度即期稅項		
香港	546	58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135</u>	<u>607</u>
	<u>1,681</u>	<u>665</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	(223)
中國企業所得稅	<u>299</u>	<u>-</u>
	<u>299</u>	<u>(223)</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146</u>	<u>101</u>
	<u>2,126</u>	<u>543</u>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對於無優惠稅率之中國附屬公司而言，該等附屬公司以25%的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詳盡之實施規則，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分派所賺取之溢利時須繳付預扣稅。關於年內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配盈利之預扣稅遞延稅項負債已按適用稅率5%作出撥備。

6. 股息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已確認年內分派股息：		
已就2014年度宣派之股息派發中期股息每股零港仙 (2013年：1.0港仙)	—	3,215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2013年：無)。

7. 出售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3年11月18日，本集團與Metro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Metro Star」)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其由本公司前主要股東、前執行董事兼前主席張華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以出售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泰升實業有限公司(「泰升」或「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其持有耳機及揚聲器系統業務，代價為122,20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2014年2月28日完成，本集團當日失去對於出售集團的控制。因此，本集團之耳機及揚聲器系統生產及買賣經營業務已被視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耳機及揚聲器系統業務應佔資產及負債預期自2013年12月31日起十二個月內將予出售，並於2013年12月31日已分類為持作出售集團。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2,970)	5,073
出售泰升集團之收益，扣除交易費用	5,267	—
	<u>2,297</u>	<u>5,073</u>

耳機及揚聲器系統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益	83,320	644,063
銷售成本	(74,322)	(549,772)
其他收入	232	1,37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08)	(10,378)
行政開支	(7,177)	(54,780)
研究及開發開支	(3,181)	(14,231)
於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3,327)
其他收益及虧損	(69)	(3,703)
融資成本	-	(2)
	<u> </u>	<u> </u>
除稅前(虧損)溢利	(2,605)	9,245
稅項	(365)	(4,172)
	<u> </u>	<u> </u>
年內(虧損)溢利	<u>(2,970)</u>	<u>5,073</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包括以下項目：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46	31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淨額420,000港元) (2013年: 6,106,000港元)	74,322	549,772
折舊	1,868	12,826
匯兌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69	3,606
員工成本	17,494	131,307
董事薪酬	566	4,3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4	3,811
其他員工成本	17,494	131,283
	<u> </u>	<u> </u>
員工成本總額	18,784	139,402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2,020	11,705
於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3,3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100
利息收入	(180)	(505)
	<u> </u>	<u> </u>

於2013年12月31日，耳機及揚聲器系統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已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現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077
租金按金	39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873
存貨	62,466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0,9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u>53,295</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總額	<u><u>367,013</u></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7,827
稅項負債	<u>2,262</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負債總額	<u><u>210,089</u></u>

8.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u><u>7,572</u></u>	<u><u>5,583</u></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u>321,797</u></u>	<u><u>321,545</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數字之計算方法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7,572	5,583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u>2,297</u>	<u>5,073</u>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溢利	<u><u>5,275</u></u>	<u><u>510</u></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按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2,297,000港元（2013年：5,073,000港元）及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兩者所採用之分母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71港仙（2013年：1.58港仙）。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2014年及2013年股份的平均市價。

9.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3,096	128,520
減：呆賬撥備	<u>-</u>	<u>-</u>
	133,096	128,52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u>49,568</u>	<u>8,833</u>
	<u><u>182,664</u></u>	<u><u>137,353</u></u>

於2013年12月31日之210,903,000港元之金額(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195,290,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29,473,000港元);及(ii)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15,613,000港元)已分類為附註7所載之持作出售。

於2014年,本集團應收款項不包括該等分類為持作出售者,為賬面值133,096,000港元(2013年:128,520,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該等款項以美元計值,美元乃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

本集團一般為其貿易客戶提供30日至90日(2013年: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並可根據其過往交易額及結算方式,進一步延長指定客戶之信貸期。

按發票日期(其近似有關收入確認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於各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之賬齡分析如下。於2013年12月31日,該分析並未包括分類為附註7所載之持作出售之耳機及揚聲器系統業務。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30日內	49,086	54,600
31至60日	33,365	34,381
61至90日	37,215	38,854
91至120日	2,535	419
120日以上	<u>10,895</u>	<u>266</u>
	<u><u>133,096</u></u>	<u><u>128,520</u></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51,087,000港元(2013年:40,473,000港元)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已逾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已逾期但未減值之結餘乃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於報告期間結束後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已償付主要款項,故管理層估計賬面值可悉數收回。此外,本集團與一家保險公司訂立協議,以就部分個別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承保。因此,本集團認為該等款項可收回,故並無必要確認減值虧損。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以下為按照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於各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之賬齡分析。於2013年12月31日，該分析並未包括分類為附註7所載之持作出售之耳機及揚聲器系統業務。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30日內	60,154	37,986
31至60日	40,600	43,476
61至90日	31,306	30,367
91至120日	35,301	22,234
120日以上	13,904	2,347
	<u>181,265</u>	<u>136,410</u>
應計費用	15,973	11,272
	<u>197,238</u>	<u>147,682</u>

於2013年12月31日之207,827,000港元之金額（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144,432,000港元；及(ii)應計費用63,395,000港元）已分類為附註7所載之持作出售。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本集團之應付款項包括以美元列值而賬面值為8,571,000港元（2013年：4,390,000港元）之貿易應付款項。美元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

1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500,000,000	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321,545,564	3,215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900,000	9
於2014年12月31日	322,445,564	3,22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於2014年度，由於汽車市場發展相對穩定，對本集團揚聲器的需求一直錄得穩健增長。然而，在員工成本增加的主因推動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經營成本持續上漲，此現象亦令本集團的利潤率持續遭受影響。

隨著中國經濟未來持續增長，中央政府對於油氣市場的改革決心，加上油氣市場規模龐大，中國能源行業迎來了不可多得的市場機會，本集團可充分利用此次機遇，克服困難，實現本集團多元化業務發展目標。

業務回顧

本集團得以借助與長期業務夥伴的連繫，令揚聲器業務於報告年度錄得增長。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額約為517,115,000港元（2013年：433,643,000港元），按年上升19.25%。該增長主要由於汽車揚聲器錄得額外銷售所致。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開展能源買賣業務，並錄得營業額約34,002,000港元。由於該項新業務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難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政表現僅僅造成輕微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認為，能源買賣業務透過持續發展，將可於短期內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與此同時，我們亦認為能源買賣業務將推動本集團再創高峰。

營運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中國的經營環境仍然對製造業構成挑戰。基於預期2015年中國的經營成本將會增加，我們將繼續為提升盈利能力而實施更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

財務回顧

業績表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減少41.13%至634,437,000港元（2013年：1,077,706,000港元）。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毛利下跌至8.21%，而本集團錄得年度溢利7,572,000港元（2013年：5,583,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2.35港仙（2013年：1.74港仙）。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2013年：零）。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維持穩健的現金水平，淨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銀行借貸）為228,063,000港元（2013年：103,702,000港元來自持續及已終止分類），未動用銀行融資則為15,133,000港元（2013年：15,503,000港元來自持續及已終止分類）。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額的比率）為2.3（2013年：1.7）。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2013年：零）。資本負債比率乃按貸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於2014年12月31日為零（2013年：零）。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不會買賣任何具槓杆效應的產品或衍生產品。為貫徹此審慎的財務風險管理方法，本集團致力維持其合適的負債水平。由於本集團的銷售及原材料採購均以美元及港元列值，本集團相信將具備充裕的外匯儲備以應付不時之需。部分生產開支乃以人民幣列值，而為了紓緩匯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將密切評估及監察人民幣匯率的變動。如有需要，本集團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前景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除了汽車及其他音響揚聲器業務外，本集團亦一直積極開拓有利於我們股東的其他投資機遇。

本集團近期開始從事能源買賣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燃料油、石油及天然氣）（「能源買賣」），並且認為該市場潛力優厚。展望未來，本集團有意發展能源買賣及周邊相關等業務，從而給予本集團更多機會加強盈利能力。

整個管理團隊將會同心合力、緊密合作，承諾為本集團及投資者營造持續穩健的營運環境及保持盈利能力。

僱員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的僱員合共約1,400名（2013年：約3,900名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分類）。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8,624,000港元（2013年：201,578,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分類）。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的薪酬符合市場競爭水平，而本集團根據其薪金與花紅制度的一般架構，按僱員表現發放獎勵。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13年：無）。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上市規則

本公司矢志維繫高水平企業管治，已設定自行監管企業常規，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股東價值。我們對於企業管治之使命在於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滿足顧客需要；維持高度商業道德，並於達致此等目標的同時，為股東提供理想穩定回報。

此外，本集團透過各種措施履行社會責任，並視之為對良好企業管治之整體承諾其中一環。

本公司設有業務操守守則，載列本集團管理層以至上下員工理應恪守的原則、價值觀及操守準則，而此守則對我們的運作程序及政策影響尤深。

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之若干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訂明董事會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主席之角色由林財火先生擔任。主席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方向。在蘇智勇先生於2014年11月21日辭任後，本公司並無任何高級職員出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其後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讓全體具備不同專業知識之執行董事作出貢獻，對本公司政策及策略的延續性有利，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之利益。儘管如此，董事會仍將不時檢討其架構，並於恰當情況下考慮作出適當的調整。

根據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公平地理解股東之觀點。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當時不在香港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4年1月2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須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之三分之一。在黎明先生（「黎先生」）於2014年5月23日退任以及林敬新博士（「林博士」）及葛根祥先生（「葛先生」）於2014年11月30日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規定之最低人數及比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上市發行人成立之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於黎先生退任以及林博士及葛先生辭任後，審核委員會於2014年5月23日及2014年11月30日分別僅剩兩名及一名成員。因此，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人數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之最低人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委任下列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空缺。

霍震南（「霍先生」） （於2014年6月20日獲委任）

林柏森（「林先生」） （於2014年12月1日獲委任）

徐文延（「徐先生」） （於2014年12月1日獲委任）

於上述委任日期，霍先生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而林先生及徐先生則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上述委任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有關業績公告初稿所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項下之保證委聘，因此，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公告初稿作出保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誠摯感謝各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亦同時讚揚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盡忠職守。

承董事會命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財火

香港，2015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主席）、康桂萍女士及王恩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葉一鳴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徐文延先生。